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0814-3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併附 40-106-○○○及 40-106-○○○號等 2 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派員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區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至訴願人廠址(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路○段○巷○號)勘查時，查獲該廠區內廢濾袋廢棄物貯存場所未依規定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未依規定設有中文標示及廢棄物代碼。查廠區內廢濾袋堆置處及集塵灰掩埋棄置處(包含廠區內及廠區外溪邊)，經北區督察大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進行鑑識採樣分析，集塵灰掩埋棄置處之戴奧辛檢測值皆超過標準，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方式均未依規定辦理，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2 款之規定，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各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規定散見於廢棄物清理法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定義相當繁雜，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未清楚說明訴願人遭裁罰之舊濾袋，究竟何以被認定係屬「有害廢棄物」，已有行政機關未盡舉證責任與行政處分理由不備之瑕疵。
- (二) 訴願人於104年10月1日委託元智大學環境科技研究中心進行專業檢驗，該中心於同年10月16日出具「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依該檢驗報告所示，本案舊濾袋內之重金屬含量低於標準值，其內之粉塵並無任何有毒物質，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本案舊濾袋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其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104年10月19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060519、EPB-060520，答辯書誤載為EPB-059519~059520)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3所載，「…目視廢集塵袋皆以塑膠袋盛裝後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或滲出水滲漏之相關設施，且未表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本局為釐清本案遂於105年3月31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至訴願人廠址稽查，依當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059566、EPB-059567、EPB-059568)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3所載，「另北區隊本日於該廠協助採樣事宜，將俟檢測結果依規定辦理」，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工作報告表(編號:ZN105-0331-31-01)其內容略為「本大隊協助於該場址內進行採樣事宜，將俟檢測結果，由環保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與前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為相同之記載。嗣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案查處報告」，有關105年3月31日採樣送驗結果依該查處報告事證3「20160331戴奧辛檢測結果彙整表及檢測報告」，其檢測結果部分廢棄物戴奧辛濃度值

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本案本局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進行採樣事宜，已善盡舉證之責。

- (二) 訴願人稱本件廢濾袋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乙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案查處報告」，其辦理經過及查核結果內容略為：「…北區督察大隊於廢濾袋堆置處(廠區內)及集塵灰掩埋棄置處(包含廠區內及廠區外溪邊)鑑識採樣，經送驗檢測結果:集塵灰掩埋棄置處(包含廠區內及廠區外溪邊)之戴奧辛檢測值超過標準，甚至高達57.5ng I-TEQ/g(標準為1.0ng I-TEQ/g)，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甚多，顯見其涉及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及第4款之規定。」、「…經查該公司係從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配件(濾袋)製造，收受之廢濾袋貯存場所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依據查處報告，本案戴奧辛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範疇，故本局認定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以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進行裁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併附 40-106-○○○及 40-106-○○○號等 2 件裁處書，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其雖屬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案，但係屬基於同一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依訴願法第 78 條：「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將該 2 件訴願案件合併審議及決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標準依廢棄

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53條第2款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條、第11條第2、4款與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所明定。

三、次按「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三、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中含2, 3, 7, 8-氯化戴奧辛及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超過 $1 \cdot 0 \text{ ng I-TEQ/g}$ 者。」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3款所明定。卷查原處分機關於105年3月31日會同北區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至訴願人廠址（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路○段○巷○號）稽查，依據原處分機關之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059566、EPB-059567、EPB-059568），及北區督察大隊工作報告表（編號：ZN105-0331-31-01），皆記載由北區督察大隊協助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廠址內進行鑑識採樣工作，嗣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北區督察大隊105年3月31日採樣檢測結果，提出105年10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案查處報告」，其中事證3「20160331戴奧辛檢測結果彙整表及檢測報告」戴奧辛檢測結果彙整表，有關樣品編號31-0331-01廠區外溪邊、31-0331-02清洗廢濾袋之廢集塵灰(一)及33-0331-06清洗廢濾袋之廢集塵灰(二)，其檢測結果戴奧辛濃度分別為4.68、57.5及5.01 ng I-TEQ/g ，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3款所規定 1.0 ng I-TEQ/g ，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範疇，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所貯存之廢濾袋廢棄物屬於

有害事業廢棄物，並非恣意而為，洵無違誤。至於訴願人所提出元智大學環境科技研究中心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其報告內容有關廢棄物樣品收樣時間為104年10月1日，與本案北區督察大隊於105年3月31日至訴願人廠址採樣之廢棄物樣品非屬同一，併予敘明。

四、末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4年10月19日及105年3月31日至訴願人廠址(門牌號碼:新竹縣○鎮○路○段○巷○號)勘查，現場查得訴願人將廢集塵袋以塑膠袋盛裝後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或滲出水滲漏之相關設施，且未表示廢棄物名稱及代碼，此有原處分機關104年10月19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060519、EPB-060520)、105年3月31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059566、EPB-059567、EPB-059568)，及現場照片數幅附卷可稽。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案查處報告」，認定訴願人所貯存之廢集塵袋(含有集塵灰)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第2、4款相關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及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因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第2、4款規定，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予以裁處罰鍰6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各處以環境講習2小時整，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